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11 期)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 (专递)

第 十 一 期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2025 年 4 月 1 日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

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朱一飞、项先权

执行主任：汪江连

编委会委员：庄红燕、杨军、陈灵光、陈志健、郑杜娟、项子昇、项俊勇、赵志强、黄正洲、黄婉萍、曹利微、崔晶晶、葛嘉华、程龙、谢东子，唐俊麒、汪湖泉、吕璐、商红明、吴文汀、胡荷佳、杨安琪、张渝。

编辑：黄礼琪、谭海平，汪煜渌、李慧、邱露懿。

主办：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六楼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576-88539083；13905868190；13989453605。

投稿邮箱：normcl@163.com

微信公号：律博士学堂、律博士法治智库

2025 年 4 月 1 日

目录

编者按	7
业界简讯	8
1. 2025-02-06: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在石家庄召 开。	8
2. 2025-02-06:甘肃省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在兰州召 开。	8
3. 2025-02-17: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	9
4. 2025-02-21:乌鲁木齐市政企恳谈会召开。	9
5. 2025-02-24: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开放招商大会在昆明召 开。	10
6. 2025-02-25:第三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 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召开。	10
7. 2025-02-27: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在哈尔滨召开。 ...	11
8. 2025-02-28:海南省民营企业座谈会在海口召开。	12
9. 2025-03-10:陕西省营商环境研究院成立。	12
10. 2025-03-25:海南省纪委监委部署开展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 清障护航专项行动。	13
11. 2025-03-27: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 2025 年上海 市人社系统营商环境暨法治工作会议。	14
12. 2025-03-28:2025 年江苏省美资企业圆桌会召开。	14
浙江简讯	16

1. 2025-02-06:宁波市市场监管局近日发布“甬市强企”12条举措。	16
2. 2025-02-21:余杭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16
3. 2025-02-26:泽雅司法所开展“依法用工，安心工作，共享最优营商环境”的法治宣传活动。	17
4. 2025-03-03:绍兴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17
5. 2025-03-11:临安区经信局在青山湖科技城开展“同舟共济、助企‘邮’我”。	18
6. 2025-03-13:北仑区第十期“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举行。	19
7. 2025-03-14:萧山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19
8. 2025-03-20:宁波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零距离、沉浸式”政务服务体验活动。	20
9. 2025-03-21:浙江台《反腐前线》栏目播出《精准监督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1
10. 2025-03-27:宁波市委改革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召开室务（扩大）会议。	21
11. 2025-03-31:宁波市北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	22
典型案例	23

1. 郭某侵犯商业秘密案（2025）	23
2. 杨某职务侵占案（2025）	24
3. 某融资租赁公司诉某新能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5）	25
4. 某鞋业公司诉某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2025）	26
5. 某信息公司诉某影视文化公司等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案（2025）	27
6. 某国际贸易公司诉某区税务局纳税信用复评案（2025） ...	28
7. 周某诉某市监局行政处罚决定案（2025）	29
8. 黄某等申请执行上海某农产品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件 （2025）	30
政策文件	31
1. 2025-02-28：《北京市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19-2024）》（北京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
2. 2025-03-10：《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重点行动方 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31
3. 2025-03-11：《2025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工 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4. 2025-03-12：《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管理办法》（四川省发展 改革委）	32

5. 2025-03-21:《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33
6. 2025-03-25:《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国际一流“北京服务”工作要点(2025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33
7. 2025-03-27:《鄂尔多斯市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6.0版)》(鄂尔多斯市政府)	34
8. 2025-03-31:《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等七部门)	34
学术动态	36
1. 2025-02-14:张陆, 张泽野撰写的《营商环境评价对城市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基于“中国营商环境试评价”的准自然实 验 》一文在《华东经济管理》发表。	36
2. 2025-02-20:成协中撰写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政府责任》 一文在《行政管理改革》发表。	36
3. 2025-02-28:刘伟, 洪宇撰写的《公平竞争审查提升了城市营 商环境质量吗?——基于准自然实验的实证研究》一文在《东北 师大学报》发表。	37
4. 2025-03-15:谷成, 史心旭, 王巍撰写的《税收营商环境优 化、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创新能力提高》一文在《浙江社会科学》 发表。	38

5. 2025-03-27:黄玉芬，荣幸，张迅雷撰写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构建与法律风险防控策略》一文在《山西财经大学学报》发表。	38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40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42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43

编者按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以下简称《专递》）是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暨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编辑的电子专递“刊物”。该专递包括两个方面内容，第一方面为营商环境法治，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政府、社会、企业和私人在创建高质量法治营商环境方面的经验与成果；第二方面为企业合规建设，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企业合规的理论与实践，包括政府、社会和学界关于企业合规的制度构建、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本专递通常设置四个栏目（板块），即业界简讯，典型案例、政策文件和学术动态。**本期为第十一期**，重点摘编或刊发2025年2、3月份全国各地关于法治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的重点信息、典型案例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专递》为内部呈报或分享的免费“电子刊物”，所摘编内容一律注明出处，本刊物暂时不对外出版，若有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编辑部处理。《专递》重点呈报或共享给**党政机关领导、企事业单位领导、相关教学研究与实务从业同道**，请勿将其公布于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媒体与平台，若需刊发相关内容，需获相关授权。本《专递》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联合编辑推出，为此，特成立**《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涉及《专递》编辑等问题，请同道多提宝贵意见。

欢迎相关教学研究机构交换资料。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

业界简讯

1. 2025-02-06: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在石家庄召开。

【业界简讯】此次座谈会邀请来自河北省各市和雄安新区的企业家代表参加，介绍投资发展情况，就需要省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实际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现场回应，提出解决思路和具体举措。邯郸市、怀来县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了当地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做法，11家企业提交书面发言。倪岳峰强调，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简讯来源：河北省人民政府网站）

2. 2025-02-06:甘肃省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在兰州召开。

【业界简讯】“以一流环境引大引强引头部，用倾情服务惠企利民促增长，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甘肃篇章注入强劲动能。”大会肯定了2024年全省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的成绩，对2025年重点工作任

务作出安排部署。大会释放出甘肃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强烈信号，让广大企业家更加有信心在甘肃这片沃土投资兴业，创造更大的价值。

（简讯来源：甘肃日报）

3. 2025-02-17: 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

【业界简讯】习近平总书记在京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任正非、王传福、刘永好、虞仁荣、王兴兴、雷军等6位来自不同领域行业的民营企业负责人代表先后发言，汇报成绩、分析形势、展望未来、提出建议。

（简讯来源：新华社）

4. 2025-02-21: 乌鲁木齐市政企恳谈会召开。

【业界简讯】会上代表先后发言，从不同角度介绍行业发展现状和企业经营的新进展新突破，就新形势下更好促进首府高质量发展提

出意见建议。张柱强调，改善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之以恒改善营商环境，建设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利企惠企的市场环境、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真正把想企业之所想、想企业之将想、想企业之未想落实到每个层级、每个部门的行动上，营造人人都重视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时时处处都讲营商环境的良好生态，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简讯来源：乌鲁木齐晚报）

5. 2025-02-24: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开放招商大会在昆明召开。

【业界简讯】会上，通报表扬近 3 年来 20 家产业投资突出贡献企业和 10 家以商招商突出贡献单位，向全球发邀聘请招商顾问，发布云南省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倡导”清单。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牢优环境、抓招商就是拼经济、促发展的鲜明导向，深刻认识企业对经济稳中向好、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对外开放、群众就业增收的重要作用，招大引强、培优扶强，推动各类企业加快落地、蓬勃发展。要进一步形成大抓项目建设、大抓招商引资、大抓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围绕有什么、招什么、干什么，统筹抓好营商环境优化、招商引资提质、经营主体引培，抓好政策落实、要素保障、全程服务、权益维护。

（简讯来源：云南发布）

6. 2025-02-25:第三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召开。

【业界简讯】会上宣读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表彰决定并颁奖。李邑飞强调，投身宁夏改革发展主战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恰逢其势。要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富而思源、富而思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坚定做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的建设者和促进者。要凝心聚力打好稳增长促发展攻坚战，积极参与“千百十”亿级产业、园区、企业和项目建设。要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深度参与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积极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不断提高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要守正创新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守好诚信守法经营底线。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力所能及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简讯来源：宁夏广电新闻中心）

7. 2025-02-27: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在哈尔滨召开。

【业界简讯】会议强调，要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积极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政务数据汇聚共享，提升人工智能应用水平，不断创新

“政务服务+AI”模式，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促进惠民利企政策直达快享。要着力优化法治环境，加快完善营商环境法规体系，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和司法执法质效，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促进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整体提升。要厚植创新发展沃土，打造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经营主体创新发展提供广阔空间。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领导干部包联服务机制，用好“政商沙龙”等交流平台，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

（简讯来源：黑龙江日报）

8. 2025-02-28:海南省民营企业座谈会在海口召开。

【业界简讯】会议听取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汇报，民营企业代表结合发展实际，围绕科技创新、产业转型、人才引育、营商环境等领域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厅局负责人现场回应。冯飞强调，民营企业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生力军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民营经济发展的广阔前景，充分把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历史机遇，坚定信心、拼搏实干，开创海南省民营经济发展新局面。

（简讯来源：海南日报）

9. 2025-03-10:陕西省营商环境研究院成立。

【业界简讯】该研究院由省发展改革委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共建，依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科优势和中小企业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为陕西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智力支撑和路径参考。据悉，陕西省发展改革委选择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共建陕西省营商环境研究院，是因为该校已成立西北地区唯一的中国中小企业研究中心，以及区域创新与企业家精神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为研究掌握、收集中小企业相关情况，对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该校在信息技术、经济管理等领域具有显著优势，这将为利用数字化手段实现政府与企业之间更高效的互动和协同提供更大支持和更多路径参考。

（简讯来源：陕西日报）

10. 2025-03-25:海南省纪委监委部署开展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清障护航专项行动。

【业界简讯】为推动营造海南自由贸易港一流营商环境，海南省纪委监委近日印发《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清障护航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部署深入整治营商环境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挖彻查政策执行“中梗阻”、服务群众“冷横硬”、碌碌无为“庸懒怠”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将营商环境打造成为自贸港建设的“金字招牌”与核心

竞争力。《方案》围绕“全周期服务、全要素保障”目标，推出 20 项具体举措。将营商环境建设情况作为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贸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集中监督的重要内容，纳入巡视巡察监督范围。对照省营商环境行动任务清单、重点举措，制定监督台账，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强调快查快处，及时查处吃拿卡要、冷硬横推、违规收费、趋利性执法司法等严重影响市场秩序问题。

（简讯来源：海南日报）

11. 2025-03-27: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 2025 年上海市人社系统营商环境暨法治工作会议。

【业界简讯】会议同步发布《聚焦提升企业和劳动者感受持续优化人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聚焦五大版块提出 35 项举措，包括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援企、开发高素质人力资源强企、合理适度的社会保险政策惠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企、创新优质服务举措便企等。

（简讯来源：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2025-03-28:2025 年江苏省美资企业圆桌会召开。

【业界简讯】会上，霍尼韦尔、史赛克等美资企业代表先后发言，介绍企业在江苏发展情况，表达对江苏营商环境的认可和江苏深耕发展的信心，并针对稳外资政策、参与促消费活动等方面提出了诉求和建议。赵岩向参会企业介绍了今年以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对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作了回应。希望包括美资企业在内的广大外资企业积极把握江苏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等机遇，链接更多优质资源要素，积极参与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与江苏共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共同书写合作共赢的崭新篇章。

（简讯来源：新华日报）

浙江简讯

1. 2025-02-06:宁波市市场监管局近日发布“甬市强企”12条举措。

【浙江简讯】这12条举措全面覆盖市场监管业务，聚焦企业关切，涵盖优化准入准营机制、拓展融资增信渠道、加大减负降本力度、强化质优标杆引领、保护企业核心权益、全面推行柔性监管、助力新业态有序发展、促进高价值专利转化提速、实现检验检测能力持续提升、打造数实赋能新成果、引导广告业稳健发展、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等。在助推高质量发展方面，“甬市强企”12条充分挖掘市场监管在质量、检测、标准、品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职能优势，推动改革，助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简讯来源：象山县人民政府）

2. 2025-02-21:余杭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浙江简讯】会议强调，要持续打响营商环境品牌。围绕擦亮“我负责阳光雨露、你负责茁壮成长”营商环境金名片，一体贯通落实国家“民营经济31条”、省“民营经济32条”和省、市“8+4”政策体系，宣传好兑现好“高质量发展68条”等“黄金政策”，推动各项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无感到账。深化为企服务，持续迭代升

级“一中心一平台”，打好“为企业办实事、为企业降成本、为企业解难题”组合拳，推动涉企问题破题解难由“一件事”向“一类事”转变。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利益，让“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成为余杭营商环境的鲜明标识。

（简讯来源：余杭时报）

3. 2025-02-26:泽雅司法所开展“依法用工，安心工作，共享最优营商环境”的法治宣传活动。

【浙江简讯】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派发宣传礼品等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法律知识。特别是针对劳动者权益保护、禁毒防毒等热点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引导群众了解如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如何防范毒品侵害。此次活动旨在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增强他们的法治观念，营造依法用工、安心工作的良好氛围，从而推动泽雅镇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现场群众积极参与，纷纷表示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简讯来源：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4. 2025-03-03:绍兴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浙江简讯】会议要求，要聚焦服务最优、成本最低、效率最高，以“爱企”行动为抓手，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进一步完善企业综合服务网络，健全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推进招标投标管理体制变革，加快兑现“1+9”政策，确保出台的政策落实到位、良好的服务提供到位、作出的承诺履行到位。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深入实施“越商品品质提升”和“青蓝接力”工程，鼓励支持民营企业企业家勇担时代重任，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自主创新、优化产品供给，增强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民营企业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加快建设产城人文融合发展的共富示范市、坚定不移奋力谱写新时代胆剑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简讯来源：绍兴日报）

5. 2025-03-11:临安区经信局在青山湖科技城开展“同舟共济、助企‘邮’我”。

【浙江简讯】本次活动汇聚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多方力量，旨在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全方位支持，助力企业在新的一年抢占发展先机，助推“开门红”。融资难是制约部分企业发展的瓶颈。临安区经信局通过整合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定期组织银企对接，向金融机构提供诚信企业白名单，有效缓解高信用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临安区经信局将继续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通过建立企业

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推进信用结果互认等，持续打造“信用临安”品牌，用“好信用”助力营商“好环境”。

（简讯来源：临安区信用办）

6. 2025-03-13:北仑区第十期“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举行。

【浙江简讯】会上 14 个部门负责人，面对面听取 8 家民营企业的呼声和建议，回应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诉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我们以‘亲清直通车’为纽带，有机会与各位企业家共聚一堂、共解难题、共谋发展。北仑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政企“双向奔赴”，政府要从‘帮助企业找服务’转变为‘组织服务找企业’，以改革思维、改革勇气，携手把北仑打造成服务最优、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营商环境最优区’。”王程表示，北仑区政府将一如既往当好企业发展最强后盾，不断完善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全方位支持民企做强做优做大。

（简讯来源：北仑区传媒中心）

7. 2025-03-14:萧山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浙江简讯】调研组专题听取了区司法局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三大攻坚”和助企服务“二十条”攻坚行动决策部署，开展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与参会人员就加强营商环境领域执法监督、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以及开展营商环境领域行政复议、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调研组强调，要久久为功，持续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打造更多有萧山辨识度影响力的法治成果；要用好平台，以法治化营商环境调研和专题询问为契机，进一步展现司法行政工作质效，切实回应企业群众的需求和期盼；要形成闭环，充分发挥区委法治办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凝聚全区各部门合力，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执行落地、协同配合，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简讯来源：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8. 2025-03-20:宁波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零距离、沉浸式”政务服务体验活动。

【浙江简讯】参观过程中，代表们重点了解“二手房过户全程网办”“慧企千问智能应答”“不见面开评标的服务事项”等几个特色服务事项，认真听取讲解，并与事项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在随后的座谈会上，代表们积极发言，对政务大厅的服务给予了高度评价，为企业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同时，代表们结合自身行业的实际情况，就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简讯来源：宁波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9. 2025-03-21:浙江台《反腐前线》栏目播出《精准监督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浙江简讯】《栏目》关注武义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积极开展系列暖心助企活动，为企业纾困解忧，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近年来，武义县纪委监委以“监督+服务”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积极开展“问需大走访”“清风座谈会”“企业投诉直通车”等助企活动，健全定点联系走访、清廉民企指导、问题跟踪督导、线索快查严办、企业问效评价等多项工作机制，着力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

（简讯来源：武义县党政综合办公室）

10. 2025-03-27:宁波市委改革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召开室务（扩大）会议。

【浙江简讯】会议强调，要聚焦主题、突出重点，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学习教育。要在学习研讨上下真功，坚持原原本本学、贯通联系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进一步明确“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的界限。要在查摆问题上见真章，全面查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深挖问题根源，提出整改措施。要在推动整改上动

真格，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动真碰硬、标本兼治，举一反三、建章立制。要在促进工作上求真效，把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起来，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年度重点任务紧密结合起来，使学习教育的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工作的有效举措。

（简讯来源：宁波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11. 2025-03-31:宁波市北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

【浙江简讯】会上，《北仑区 2025 年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18 条措施》与政务服务数字人在会场正式发布，标志着北仑营商环境建设迈入数智化新阶段。此次发布的举措进一步优化，以智慧便捷、服务无界的工作理念，实现政务服务、无事不扰、一叫就到、服务周到。举措主要聚焦提升涉企法治服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加强要素保障服务和深化开放自贸服务等 4 个方面。北仑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北仑已处于全省营商环境“无感监测”中的第一梯队，我们以此次发布为契机，将北仑打造为企业敢投、人才愿来、创新涌流的发展热土，为全省全国贡献更多北仑经验。

（简讯来源：北仑区传媒中心）

典型案例

1. 郭某侵犯商业秘密案（2025）

【基本案情】

被告人郭某作为公司创始人，利用其任职所掌握的 root 账户权限，违反两被害企业保密规定，多次绕开服务器安全管理设置，擅自将大量保密数据，非法复制、传输至本地电脑后上传至其个人网盘。经评估，涉案两项技术信息的合理许可使用费为 231 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郭某以盗窃手段获取两被害企业的商业秘密，给两被害企业造成损失 231 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决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延伸思考】

本案系全国首例人工智能芯片领域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两被害企业作为科创类民营企业，共同从事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及销售，涉案技术信息系其核心资产。被告人作为被害企业联合创始人和股东，其侵权行为不仅给初创科技企业造成极大不利影响，更对芯片行业的安全发展造成危害。本案在制止、打击犯罪的基础上，推动被害企业与被告人一揽子解决股权争议，助力被害企业尽快甩掉包袱、轻装上阵，有力保障了芯片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对构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具有积极意义。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2. 杨某职务侵占案（2025）

【基本案情】

杨某利用担任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的职务便利，在代表该公司与四家客户公司的项目洽谈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私自将上述订单转接至杨某实际控制的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嗣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杨某指使相关人员抄袭信息科技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样某汇”软件等资源为客户公司提供服务，达到截留合同款项为自己所用的目的。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的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罚金 3 万元。

【延伸思考】

本案系民营企业工作人员以侵夺商业机会方式实施职务侵占犯罪的典型案例，犯罪手段较隐蔽。本案的裁判厘清了侵夺商业机会类犯罪罪名认定的主要思路，即行为人如在侵夺商业机会后，自行承担经营风险，则存在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可能；如行为人此后不需要承担风险，则其所侵夺的系确定的商业机会利益，可构成职务侵占罪。本案依法惩处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行为，并通过类案风险的提示，为相关民营企业治理内部腐败体制的构建提供借鉴，更好实现对腐败风险的源头防范。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3. 某融资租赁公司诉某新能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5)

【基本案情】

某融资租赁公司与某新能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 84 个月，分 28 期支付，并以附表约定了每期应付租金金额。后双方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第 11 期、12 期租金延期支付，并以附表约定了变更后的每期租金金额及租金总额。新能源公司自第 12 期租金应付之日起欠付租金，遂致诉。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点在于某新能源公司欠付租金金额的计算问题，判决某新能源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支付某融资租赁公司租金本金、利息、留购价款及相应的违约金。

【延伸思考】

近年来，为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包括融资租赁在内的类金融行业在政策支持下发展迅速。但实践中，存在类金融企业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的情况，增加了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和风险，变相的高额利息阻碍了民营经济发展。本案中，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之租金加速到期或提前到期，系违约事件发生后违约方即承租人以丧失融资款期限利益为代价的责任承担方式。但在无特别且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加速或提前到期项下的欠付租金金额本身不应增加，否则既缺乏合同和法律依据，因涉双重处罚于违约方过苛而有违公平，亦不符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相关政策要求。本案对今后类案的审理具有一定的提示和借鉴意义。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4. 某鞋业公司诉某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2025）

【基本案情】

某鞋业公司为某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某超市系国有大型企业，双方签订《委托销售协议书》。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扣款项目及金额、货款结算等问题产生争议。某鞋业公司主张某超市在货款中直接扣除各类费用，有些扣费没有合同依据，有些扣费系以类似名目重复扣费，有些扣费未提供相应服务，且无故长期拖欠货款，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某超市支付拖欠货款、退还多扣的费用。最终，法院判决某超市返还多扣费用 100 多万元、支付拖欠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思考】

一直以来，民营企业被拖欠货款的问题屡见不鲜，给民营企业的运营带来了很大的风险。本案中，某超市存在使用“格式合同”、加重供应商义务、乱扣费、拖欠货款等现象。法院通过详细审查合同内容、对账记录，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并对数以百万计的各项扣费进行了细致梳理，对无合同或事实依据的扣费行为“零容忍”，依法判定返还，确保每一笔扣费合法有据。本案强调了合同双方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随意增加对方负担，传递了司法对诚信经营行为的鼓励与对不诚信行为的否定信号，有助于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促进多元主体共同发展。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5. 某信息公司诉某影视文化公司等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案

(2025)

【基本案情】

某信息公司章程显示，注册资金为 1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7 年 11 月 30 日，某影视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成为某信息公司唯一股东，并作出股东决定，将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资金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后某信息公司债权人对某信息公司的破产申请被法院受理，管理人诉至法院向某影视公司追收未缴出资。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影视公司企图通过资本公积金转为未缴纳的实收资本，并不能达到充实某信息公司注册资本的目的，不能被视为实缴的出资。遂判决某影视公司向某信息公司补缴相应出资。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思考】

本案民营企业股东试图通过资本公积金转股本的财务处理方式实现认缴出资实缴的效果，法院从资本公积金转股本的原理、公司法相关条文的解释出发，认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而不能用于弥补公司实收资本，进而判令某影视文化公司继续履行对某信息公司的出资义务。该判决依法保障了民营企业及其债权人的利益，有助于提示企业加强内部风控，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6. 某国际贸易公司诉某区税务局纳税信用复评案（2025）

【基本案情】

某国际贸易公司是一家境内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该公司在两个税款所属期内，增值税申报应纳税额为 0 元。经税务信用评定系统自动采集相关数据后，某区税务所将该公司 2022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经复核，某区税务局作出维持 B 级等级的复核结果。法院经审理查明，该公司税收遵从度较高，纳税情况常年正常。在法院的释明和帮助下，该公司进一步补充跨境贸易资料、境外供应商迟延供货证明材料等证据。经启动重新复评，税务部门将该公司 2022 年度纳税信用评级评定为 A 级。该公司最终以解决了行政争议为由，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延伸思考】

在国际贸易中，税务信用已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产和“信誉名片”，尤其是企业的信用状况在招投标、融资等领域已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必要条件。同时，根据世界银行最新营商环境评估体系要求，“申报和缴纳税费的时间”指标是评估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本案中，法院从优化纳税信用评价管理，激励民营企业用好、遵从纳税信用制度，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角度出发，积极与税务部门沟通了解纳税信用评价规则，围绕实质化解税务行政争议，促成税务部门与民营企业达成协调化解方案，有利于推动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7. 周某诉某市监局行政处罚决定案（2025）

【基本案情】

某资产管理公司系民营小微企业，为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于2018年申请办理注册地迁移。2020年10月，该公司申请注销，在成功办理税务注销后，原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其已从管辖区域内迁出，故没有为该公司办理工商注销，该公司也因注销未完成而无法再行注册。2023年2月21日，该公司原注册地市监局以“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为由，决定对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不服，认为其公司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系由客观上的经营不能所致，诉至法院要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在法院的协调下，周某与某市监局达成了撤销处罚决定、办理注销手续“两步走”的协调化解方案，在法院的跟进和督促下，协调化解方案顺利落实，周某亦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延伸思考】

实践中，一些民营小微企业由于对法律法规缺乏了解、经营管理经验不足，面临着“入市”容易“退市”难的问题。本案中，法院结合案情积极协调化解，在行政机关的积极回应下，共同实现让企业既能依法“入市”，也能便捷“退市”的良好效果。本案的处理对营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良好环境，持续帮扶小微企业，完善规范化便利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具有实践意义。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8. 黄某等申请执行上海某农产品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件（2025）

【基本案情】

2017 年因经营转型，市场被关停，商户全部被清退。被执行人作为市场经营管理人，因无力退还已收取的商户租金，由此引发了一系列诉讼，涉案金额累计达 4,500 万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因无偿付能力迟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97 名商户陆续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该公司退还租金并支付相应利息。执行中，法院联合当地政府，为被执行企业搭建招商平台，不断为其寻找意向投资人。经法院调解，部分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协议，通过“以租抵债”方式，打破执行僵局。

【延伸思考】

本案中，被执行人名下资产难以处置但仍具有经营价值，法院运用“重整式”执行工作方法，因案施策，灵活运用执行手段整合资源，通过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三方合意，达到债权债务“重整”，助力企业涅槃重生。“重整式”执行让“债权实现+企业重生”二者兼得，在执行中做到“信用修复+正向激励”双向发力；在执行后做实“执治融合+兜底化解”统筹兼顾，有力激活执源治理“源动力”，不仅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帮助民营企业摆脱经营困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政策文件

1. 2025-02-28：《北京市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19-2024）》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19-2024）》系统梳理了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历程，分享了北京市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的重点改革举措和取得成果，希望借此展现北京城市的良好形象和发展优势，向社会传递北京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也希望能够为广大经营主体在京投资兴业提供一定的指导和参考。

2. 2025-03-10：《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重点行动方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作为吉林省去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行动的“升级版”和“加强版”，《方案》从涉企服务效能、保护企业权益等方面提出了涵盖 12 项任务的改革清单；围绕乱检查、乱执法、乱收费等 7 个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畅通惠企政策下达和企业诉求上达 2 个渠道；完善明察暗访、核查通报、无感动态监测等 7 项工作机制。《方案》实施 28 项重点举措，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新的“政策红利”。

3. 2025-03-11：《2025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

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 29 条具体举措。在市场准入改革方面，北京市将制定发布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登记注册服务规范地方标准。为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北京市将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指引，帮助政策制定部门准确研判竞争风险点，提升审查工作质效。在监管执法创新方面，2025 年，北京市将推动各区各部门实现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达到 50%以上，强化智慧监管、信息共享、书面核查等方式在监管业务中的应用。北京市将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高质量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建设，推动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

4. 2025-03-12：《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管理办法》（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评价管理办法》旨在充分发挥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导和督促作用，提升营商环境水平。这是四川连续 6 年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以来，首次以正式文件形式出台相关管理办法。《评价管理办法》共七章 30 条，包括总则、程序及内容、评价方法、结果运用、评价管理、实施保障、附则，明确省营商环境评价对象为 21 个市（州），同时可根据工作需要，拓展选取县（市、区）及新区、开发区、高新区、自贸区等特殊经济功能区进行评价。

**5. 2025-03-21：《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意见》提出，合规评估应作为贸易政策出台前的必要前置环节，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应按照“谁制定、谁评估”原则，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开展合规评估，使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对我国贸易政策提出的合规关注，国务院部门、地方人民政府要做好对外答复及相关后续工作。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对我国采取的违规措施，商务部要牵头积极开展磋商谈判，维护企业正当海外权益。加大合规培训力度，丰富培训形式，建立健全定期培训与工作交流制度，用好贸易政策合规系统等平台，全面提升合规评估能力。加强合规监督激励，对未按要求开展合规工作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纪依法问责，对合规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要予以表扬激励、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6. 2025-03-25：《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国际一流“北京服务”工作要点（2025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工作要点》旨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出一批回应关切、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主要围绕：一、大力营造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二、重点打造经营主体活力迸发的市场环境。三、切实夯实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四、着力打造又好又快“办成事”的政务环境。五、高水平构建更加自由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六、全面优化数字和人文环境。

7. 2025-03-27：《鄂尔多斯市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6.0版）》（鄂尔多斯市政府）

“6.0版行动方案”主要对标一流营商环境标准，迭代推出4个方面共70条提升工作举措。与前面5版方案相比，既有补短板强弱项的针对性举措，也有锻长板促提升的首创性举措，同时更加注重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关注经营主体感受度，更加突出创新驱动和地域特色。以此次发布会为契机，鄂尔多斯市将在巩固提升前5版方案的基础上，把“6.0版行动方案”落实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其他工作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责任链条，确保“6.0版行动方案”各项改革任务于今年年底前落实到位，打造有策必享、有需必应、有诺必践的一流营商环境，为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8. 2025-03-31：《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等七部门）

《意见》提出，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机制，助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具体为：健全知识产权创新激励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推进标准与专利协同创新。《意见》明确，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更好支持全面创新。《意见》指出，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有力促进对外开放。《意见》要求，推进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便利化，提升利企便民效能。

学术动态

1. 营商环境评价对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基于“中国营商环境试评价”的准自然实验

《华东经济管理》（2025 年第 3 期）

作者：张陆，张泽野

总结：文章以“中国营商环境试评价”为准自然实验，基于 2007—2022 年中国 245 个城市面板数据，借助多期双重差分模型分析营商环境评价对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及作用机制。研究发现：营商环境评价显著促进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该结论在进行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仍然成立；作用机制检验发现，提高政府重视程度、促进绿色创新、激发创业活力和提高人力资本是营商环境评价影响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作用机制；拓展性分析发现，在小规模和官员晋升激励弱的城市，营商环境评价对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更显著，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显著的正向调节作用。研究结论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经验证据和决策参考。

2. 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政府责任

《行政管理改革》（2025 年第 2 期）

作者：成协中

总结：作为市场秩序监管者，行政机关的规制责任在于推进依法行政、强化监管实效，着力解决信用监管制度合法性与有效性不足“、双随机、一公开”可能产生监管漏洞、监管工具衔接欠缺制度评估等问题。作为政务服务提供者，行政机关的规制责任在于提供规范、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积极应对审批服务改革与依法行政之间的潜在冲突、政务服务标准化与差异化服务的矛盾、在线办理与便民原则的契合性等问题。作为私经济行政主体直接介入市场竞争时，行政机关的规制责任在于坚持平等获取、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尽量明确行政机关直接接入市场竞争的标准，维护市场公平。对行政机关在营商环境中的规制责任进行类型化分析，可以更好地理清行政规制职责的性质，防范职责行使的合法性风险，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平衡。

3. 公平竞争审查提升了城市营商环境质量吗?——基于准自然实验的实证研究

《东北师大学报》（2025 年第 2 期）

作者：刘伟，洪宇

总结：2013—2021 年中国公平竞争审查指数与城市营商环境质量表现为逐年递增，二者变化趋势在 2017 年存在明显的断点，说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城市营商环境质量呈跨越式提升的重要原因；此外，中国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提高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互促

进，但是完善审查范围、细化审查标准、优化审查方式、推行第三方评估等措施对城市营商环境质量的优化作用更为显著。因此，尽快制定更高质量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重塑市场竞争原则、促进区域硬环境和软环境培育的重要保障，这会引致地区经济、人文、社会建设数量(规模)和质量的统一，从而向更高质量的营商环境迈进。

4. 税收营商环境优化、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创新能力提高

《浙江社会科学》（2025 年第 3 期）

作者:谷成，史心旭，王巍

总结：研究发现，税收营商环境优化能够显著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机制分析表明，税收营商环境优化通过提高企业发展预期和纾解企业财务困境两种渠道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助力。异质性分析表明，税收营商环境优化对纳税信用较好的企业、面对较高程度市场竞争的企业及高科技行业的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助推作用更强。进一步分析表明，在税收营商环境优化的作用下，企业数字化转型不仅能够有效增加企业的创新产出，推动企业进行实质性创新，还有助于提高企业的创新效率。

5. 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构建与法律风险防控策略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5 年第 1 期）

作者:黄玉芬, 荣幸, 张迅雷

总结: 通过分析跨国制药企业因未遵守当地销售与营销规定而面临巨额罚款和声誉损失的案例, 强调合规管理对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作用。企业应当把合规理念融入企业文化, 建立全面的合规管理体系, 如制定合规政策、程序, 设立合规管理机构, 以及开发先进的合规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 企业还需实施有效的法律风险防控策略, 建立合规危机应对机制, 加强合规培训和模拟演练, 降低法律风险, 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社会形象, 从而保障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1998 年，总所设立在台州，杭州设有分所，法律服务网络以台州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现有博士、硕士、学士等律师工作人员六十余名，他们分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全国各著名高校，其中不乏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四懂”律师人才。

为提升本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实力，确保重大疑难法律事务的正确处理，帮助律师更好地为委托人服务，本所还聘请了国内一流法学家组成专家智库，智库成员的知识结构涵盖法律、经济管理、投资、财务、税收、金融、贸易、环保、工商行政、基本建设、交通管理、房地产、劳动保障、知识产权、涉外经济等专门领域，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所设有法律顾问部、合规事务部、公司与证券业务部、政府服务部、国企业务部、知识产权部、劳动与人力资源部、破产管理部、不良资产部、涉外与海事海商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部、婚姻家庭部、疑难执行业务部、家族传承业务部、民商业务部、刑事业务部、诉讼仲裁部等业务部门。

本所已为长三角地区 500 多家次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10000 余宗，不仅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还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和法律服务网络，先后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律博士”商标被评为台州市著名商标，

“律博士法治智库”入选台州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律博士学堂”被中共浙江省委普法办评为优秀普法项目，浙江省律师行业唯一获此殊荣。我们秉承的原则是：急客户之所急，想客户之所想，及时回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经济的法律服务。

台州办公室：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海天商务楼六楼

联系方式：0576-88539083

杭州办公室：杭州市文三路 369 号文三数码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571-88930382



律博士学堂公众号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律博士政府法治与国企治理研究中心”简称“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由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项先权博士与多位国内著名法学专家共同发起，依托中国政法大学地方立法与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开展活动，2019年12月15日，浙江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出席成立仪式并为智库揭牌，智库邀请50多位国内知名的法学专家担任智库专家，研究领域涵盖法学各个学科。智库以服务政府单位、公共机构及国企为目标，并开展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在此基础上，为了整合更加丰富的学术资源，优势互补，更好地服务于各地政府的营商环境法治工作，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与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经友好协商，以“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和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科研力量为基础，并吸纳中国计量大学及相关院校其他优势学科力量，合作共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2023年6月17日，在该中心基础上，设立“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依然采取院所共建方式运行，主要负责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的学术研究与法律服务工作。中心主要工作包括：策划并执行每年举行的全国性“营商环境法治化高峰论坛”，编制“营商环境法治化”年度报告，完成“营商环境与政府法治”领域的高水平项目，编辑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地方典型案例集，负责编辑用于内部呈送有关领导专家或分享给业界同道的“电子刊物”：《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

设专递》，等等。

“中心”实行双主任制度，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院长朱一飞教授和法学博士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项先权主任共同担任，汪江连副教授担任执行主任、唐俊麒担任秘书长。中心聘请原国家质监总局总工程师、法规司司长刘兆彬先生等专家担任特别顾问，并聘请智库专家和研究员 30-50 人。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牌匾

感谢阅读，敬请关注下期内容！